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
回購最多達350,000,000股股份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67%）。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提出。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合共約為港幣1,088.5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7000元溢價約15.1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860元溢價約15.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7070元溢價約14.8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817元溢價約15.97%；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8.8187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38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4.73%。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267,42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86%。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中：(i) 37,3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本人持有，(ii)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持有（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及(iii) 9,160,382股股份由林女士（即黃先生之配偶）本人持有。由於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黃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她亦被視為擁有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即董事林先生之配偶)及湯燕女士(即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擁有合共57,384,71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7%)之權益。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即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此外，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由於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該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引言

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67%)。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提出。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合共約為港幣1,088.5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減少；及
- (h) 將予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大多數票批准。

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的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6,945.5百萬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2.7000元溢價約15.1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860元溢價約15.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7070元溢價約14.8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817元溢價約15.97%；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8.8187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38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4.73%。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約港幣1,088.5百萬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中信證券(香港)(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根據本公告所述之要約條款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不可獲豁免。

警告:要約須待該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該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的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本公司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要約不設立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的條件。

將予回購的股份可免付佣金及交易費，惟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之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的保證，確保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予以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且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350,000,000，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86%。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中：(i) 37,3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本人持有，(ii)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持有(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及(iii) 9,160,382股股份由林女士(即黃先生之配偶)本人持有。由於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黃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她亦被視為擁有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即董事林先生之配偶)及湯燕女士(即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擁有合共57,384,71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7%)之權益。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即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此外，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合共3,55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6%)，其中(i)500,000股股份乃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用於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ii)3,056,000股股份乃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用於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該等3,556,000股股份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就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轄區法律的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其公司細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任何事宜之通告。如已按上述方式發出通告，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盡快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53.78	1,200,958,799	63.77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67	37,300,000	1.98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41	9,160,382	0.49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7	3,898,719	0.21
曲婉菲女士 (附註5)	<u>150,000</u>	<u>0.01</u>	<u>150,000</u>	<u>0.01</u>
小計	<u>1,251,467,900</u>	<u>56.04</u>	<u>1,251,467,900</u>	<u>66.45</u>
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 及湯燕女士				
施馳先生 (附註6)	26,000,000	1.16	26,000,000	1.38
湯燕女士 (附註7)	20,336,000	0.91	20,336,000	1.08
林成財先生 (附註8)	3,000,000	0.13	3,000,000	0.16
吳后楠先生 (附註9)	3,000,000	0.13	3,000,000	0.16
李偉斌先生 (附註10)	<u>1,000,000</u>	<u>0.04</u>	<u>1,000,000</u>	<u>0.05</u>
小計	<u>53,336,000</u>	<u>2.39</u>	<u>53,336,000</u>	<u>2.83</u>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500,000	0.02	500,000	0.03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056,000	0.14	3,056,000	0.16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1)	<u>1,307,359,900</u>	<u>58.54</u>	<u>1,307,359,900</u>	<u>69.42</u>
獨立股東	<u>924,907,520</u>	<u>41.41</u>	<u>574,907,520</u>	<u>30.53</u>
總計	<u><u>2,233,267,420</u></u>	<u><u>100.00</u></u>	<u><u>1,883,267,420</u></u>	<u><u>100.00</u></u>

附註：

-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12,000,000股。
- 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曲婉菲女士所持有之該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20,000,000股。
- 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336,000股股份。因此，施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湯燕女士所持有之該等20,336,000股股份之權益。
-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成財先生亦已獲授予(i)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500,000股及(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9. 吳后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后楠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10.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湯燕女士、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中信證券(香港)所組成。中信證券(香港)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證券(香港)及持有股份的中信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有關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入或借出(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或借出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或投票的陳述，受中信證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信證券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內及自要約期開始至由中信證券集團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於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予以披露。
12.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份買賣

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結、失效或被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其他安排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除本公告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該條件的情況，訂立以彼作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2)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要約以任何形式已付予或將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代價、賠償或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意因要約而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而本集團之重要固定資產亦不會因此而重新配置。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較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按最後交易日(作為參考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幣2.7000元計算，則於下列期間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港幣8.8187元的折讓如下：

- (a) 於最後交易日：69.38%；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7463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平均折讓：68.86%；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9414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平均折讓：66.65%；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9507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平均折讓：66.54%。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溢價(尤其以於2025年3月27日的股份收市價作比對)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有關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基於須受要約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並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預期要約獲全面接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收購投票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構成本公司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必需獲得於要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之股東於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為考慮要約而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表決批准，方告作實。該股東大會須以會議通告(隨附於要約文件)召開。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要約，要約將告失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由於概無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中信證券(香港)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該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中信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中信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該等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之代理人，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該條件」	指	本公告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i)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作出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及(ii)承諾董事、曲婉菲女士及湯燕女士各自作出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3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67%；
「林先生」	指	林勁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林女士」	指	林衛平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
「要約」	指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股東回購股份（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要約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3.11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get Success」	指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kysource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
「承諾董事」	指	林先生、施馳先生、林成財先生、吳启楠先生及李偉斌先生，即於股份持有權益之董事(不包括林女士)；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arget Success、林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林先生(黃先生之子)、曲婉菲女士(林先生之配偶));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后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